

臺中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府授教秘字第 1090309383 號

申 訴 人：○○○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及職稱：○○○

專任教師

通訊住址：○○○

原 措 施 學 校：○○○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以○○○字第○○○號函暫時終止躲避球教練職務、○○○字第○○○號函停聘等事件，提起申訴，本會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駁回。

事 實

一、申訴人之申訴意旨略以：

- (一)學校於 109 年 1 月 17 日接獲檢舉，申訴人訓練躲避球校隊期間疑似性騷擾事件。學校於 1 月 20 日下午放學時臨時通知申訴人至會議室，在場只有 4 男(總務、輔導、教務主任、家長會長)、2 女(校長及學務主任)，不符性評會議女性委員要超過 1/2 之比例，學校當場要申訴人簽保密條款書面，並告知有人投訴申訴人性騷擾，但未告知投訴內容，也不讓申訴人講話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同日立即以○○○字第○○○號函謂申訴人因疑似性騷擾事件，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自 109 年 1 月 21 日起暫時終止躲避球教練職務，調查期間相關躲避球校隊訓練亦暫停練習至調查結束。
- (二)學校嗣後另於 109 年 2 月 7 日寄發通知申訴人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2 月 14 日學校召開教評會議，以○○○字第○○○號函處分，將申訴人予以停聘。
- (三)學校未提供投訴內容、未給申訴人書面開會通知，申訴人無陳述

意見之機會，程序有所瑕疵，終止躲避球教練職務之處分應予撤銷。再者，被害學生並非學校學生，而是屬申訴人所帶領校外台中市「○○○球隊」之隊員，學校終止申訴人學校躲避球教練職務，已違反不當連結禁止原則。又學校性平會議中簽署保密條款文件，是限制相關調查委員、案件承辦人員，而非限制案件申訴人。此參教育部 102 年 11 月 7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20164059 號函可知，故學校要求申訴人簽立保密條款，亦有處理程序之瑕疵。學校○○○字第○○○號函暫時終止躲避球教練職務程序違法，應予撤銷。

(四)學校 109 年 2 月 14 日○○○字第○○○號函之停聘處分，僅表示係依據教師法第 14 條第 4 項決議通過予申訴人停聘云云。其處分中完全未敘明是審酌何種有關之事證?且未論及如何判定「情節重大」?(如果不是「情節重大」時，尚需說明是否有停職之必要?)，其斷然將申訴人予以停職，未考慮事實是否客觀存在?及選擇使用對申訴人傷害最小的手段，以保障申訴人之工作權，原措施實與行政程序法、性平法之規定及行政主管機關之函釋內容完全抵觸，原措施嚴重違反法令，應屬無效。

(五)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2 件處分及措施均應撤銷，學校應回復聘任申訴人教練及教師職務。

二、原措施學校說明意旨略以：

(一)學校於 109 年 1 月 17 日接獲檢舉，申訴人訓練躲避球期間疑似性騷擾事件，隨即校安通報(編號:第○○○號、第○○○號)。依據性平會建議，轉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討論，109 年 2 月 7 日發出開會通知單，2 月 14 日召開教評會，決議依教師法予以申訴人暫時停聘靜候調查之處置。

(二)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作業程序、遴選委員，均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9 條之規定。申訴人到場時已結束性平會議，留下校長、家長會長及四處主任，告知申訴人學校已受理性平申請案及性平會決議事項，其餘性平委員在會議結束後即已先行離席。依據 102 年 11 月 7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20164059 號教育部函示「學校避

免要求事件申訴人簽署保密協議書或切結書等文件(申訴人並無保密義務，必要時僅予道德勸說)。」，學校第1次性平會後請申訴人簽保密書，程序確有違誤，但當下並未停聘申訴人教職，未影響後續申訴人權益，也不影響後續性平會之判斷。

(三)學校109年1月20日發函，暫時中止申訴人躲避球教練職務，雖被害學生已非學校學生，但會以學姊身分指導學校躲避球校隊，亦會定期回學校練習。本案涉及公益，有校園安全之虞，為保護被害人、因應後續調查，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3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第4款等規定，經性平會決議通過暫時中止申訴人躲避球教練職務，屬必要之處置。學校實無編制內專任躲避球教練，申訴人躲避球教練為學校行政職務分配，在性平事件釐清前，適時調整其行政職務分配並未影響申訴人之工作權。

(四)學校性平會調查小組成員皆為外聘，且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所規定之調查小組性別比例、專業資格。學校109年2月5日進行第1次被害人調查，調查小組針對蒐集之資訊，視個案具體情節，審酌一切情狀，依教育部106年7月26日函示「情節重大」之定義與判斷基準，認為申訴人有不當肢體接觸、不當言語猥褻、利用權勢或職務上之機會，且被害人不止一人，與被害人有直接接觸的機會，且申訴人藉由各式管道連繫被害人，造成被害人及其家人嚴重壓力，犯後態度不佳，其所呈現出不當行為態樣及不斷利用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等情事，調查小組認為申訴人涉有教師法第14條第8、9款性騷擾情節重大情形，且經學校109年2月10日性平會審議通過，建議教評會審議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

(五)學校108學年度教評會均符合規定設置及開會程序上並依法召開，開會日期考量申訴人陳述意見之就審期間，召開事由亦仍相當考量申訴人感受，予以保密。委員會於組成及開會程序上均依法辦理並無瑕疵。學校教評會委員考量申訴人顧慮，無記名投票前，○○○委員考量申訴人顧慮，遂自行申請迴避不參與投票表

決。

(六)教評會委員之決議係依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31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20142773 號函釋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會議也充分給予申訴人陳述意見機會，並同意律師陪同出席，併參酌學校性平會之調查小組建議，出席委員 7 名，委員採無記名投票表決通過(主席不投票，○○○委員自行迴避，同意 4 票，不同意 1 票，廢票 0 票)所為之適法性決議，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處理程序。

理 由

- 一、按「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二、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是以，如學校教師涉及性侵害行為或性騷擾、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原措施學校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得將教師暫時停聘。
- 三、觀諸原措施學校教評會之組成、決議、通知申訴人陳述意見及原措施之送達，均依相關規定辦理，其判斷非以錯誤或不完全之事實為基礎、無違反不當聯結之禁止、法律概念與事實關係間之涵攝無明顯錯誤、無違背解釋法則或抵觸既存之上位規範、亦未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或有違反行政法原理原則等情形。本會對於高度屬人性之評價，自應尊重原措施學校教評會之決定。
- 四、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之其他主張及舉證，核與本件申訴之結果並不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 五、據上論結，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9 條，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主席 ○○○

如不服本評議書議決，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